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渝北府发〔2025〕4号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区划定了25度以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庆市渝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在双凤桥街道、王家街道、石船镇、洛碛镇、古路镇、龙兴镇、大湾镇、统景镇、大盛镇、木耳镇、兴隆镇以及茨竹镇等12个镇街行政区域内。具体分布区域详见附件。

二、划定范围内禁止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已经开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。在25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渝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示意图
2. 渝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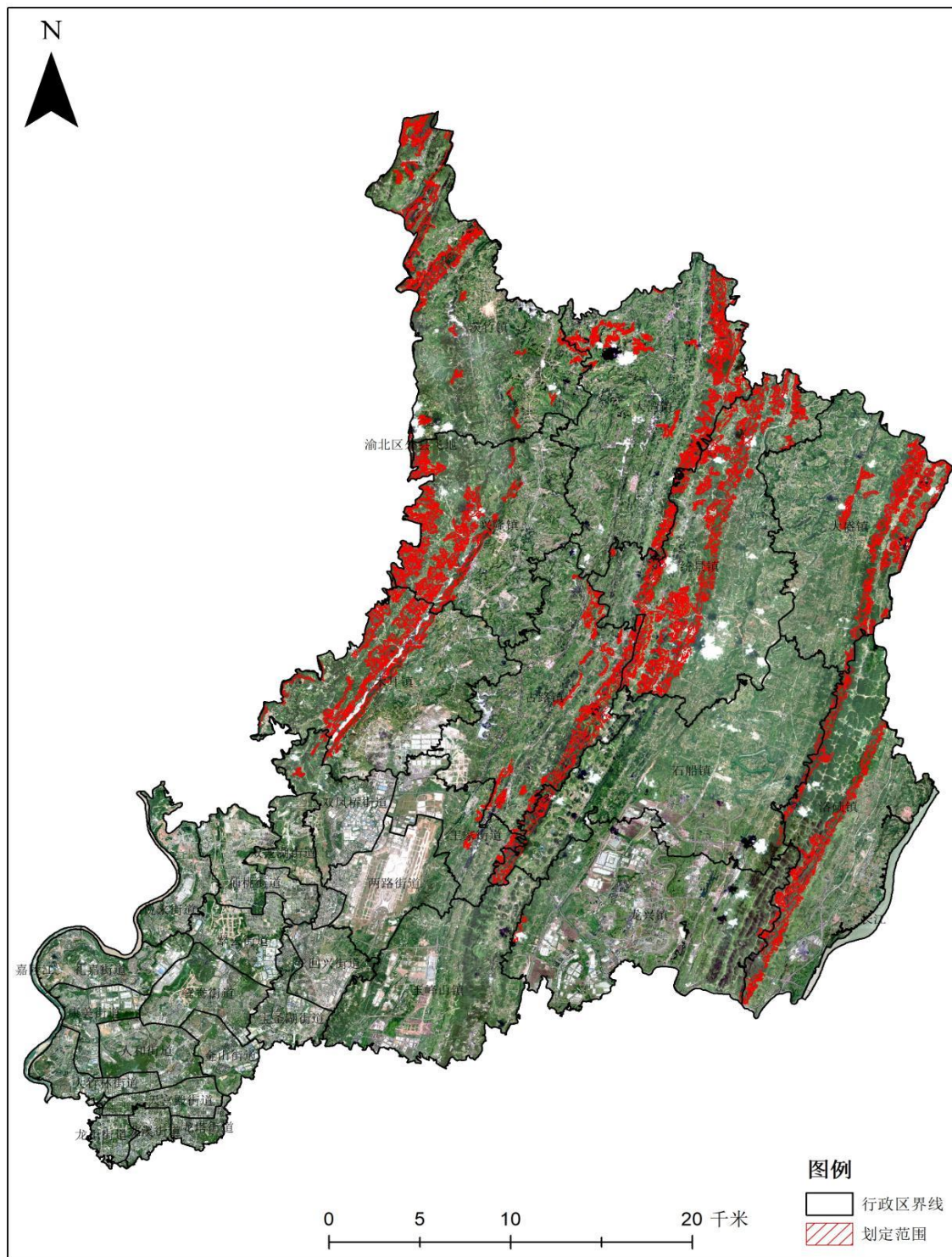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渝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示意图



附件 2

渝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序号	镇街名称	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（km ² ）	辖区国土面积（km ² ）
1	茨竹镇	9.50	109.75
2	大盛镇	8.80	97.69
3	大湾镇	9.34	117.53
4	古路镇	9.13	88.63
5	龙兴镇	0.72	111.96
6	洛碛镇	10.53	96.98
7	木耳镇	9.01	83.75
8	石船镇	4.16	126.84
9	双凤桥街道	0.23	26.84
10	统景镇	21.04	127.91
11	王家街道	0.99	29.43
12	兴隆镇	10.31	88.11
合计		93.75	1105.42